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14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80132號、第730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俊源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預見將自己的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其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前某日，在新北市樹林火車站，將其所申辦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龔亭臻、張富香、鄭詩璇3人施用詐術，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嗣經其等發覺有異，報警查獲，始悉上情。

理 由

0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俊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  
02 諱，復有如附表「證據及頁碼」欄所示之證據、本案帳戶之  
03 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存摺掛失、金融卡申請及停用申請書  
04 各1份（見偵字第51141號卷第8頁至第12頁、偵字第80132號  
05 卷第21頁、第24頁、偵字第73026號卷第15頁、第17頁）在  
06 卷可稽，足認被告前述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7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於112  
12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4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15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6 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  
1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  
18 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  
19 定較有利於被告。

2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2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所  
24 得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他  
25 人使用，雖非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6 之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主觀上可預見所提供之  
27 本案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  
28 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9 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30 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助使他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3人及掩

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0132號、第73026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說明。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與他人為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遭詐騙人數為3人、詐騙金額甚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目前無業、有年近80歲之父親需照顧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本件被告固將其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惟其並未因此獲取對價，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所幫助之詐欺正犯雖向被害人詐得金錢，然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著有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89

01 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以本案就詐欺集團成  
02 員之犯罪所得，亦毋庸併予宣告沒收。另被告並非提領詐欺  
03 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  
04 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就此部分諭知沒收，併予  
05 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劉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欣蓓移送併  
09 辦，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石秉弘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br>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證據及頁碼                                                                             |
|----|--------------|--------------------------------------------------------------------------------------------------|--------------------|---------------|-----------------------------------------------------------------------------------|
| 1  | 龔亭臻<br>(未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初某日，透過YOUTUBE頻道廣告吸引龔亭臻加入LINE後，佯稱：可協助至股票投資平台網站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龔亭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付款項至本案帳戶。        | 112年4月27日          | 100萬          | 龔亭臻於警詢中之證述、匯款申請書（見偵字第51141號卷第6頁、第15頁）                                             |
| 2  | 張富香<br>(告訴)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底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聯繫張富香，並以暱稱「李經理」互加LINE好友後，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張富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付款項至本案帳戶。      | 112年4月27日上午9時45分許  | 90萬元          | 張富香於警詢中之證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字第80132號卷第9頁至第13頁、第67頁、第70頁至第80頁）             |
| 3  | 鄭詩璇<br>(未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初某日，透過交友軟體「Pairs」認識鄭詩璇，互加通訊軟體LINE後，佯稱：可協助至投資平台網站投資期貨黃金買賣獲利云云，致鄭詩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付款項至本案帳戶。 | 112年4月27日上午10時42分許 | 65萬           | 鄭詩璇於警詢中之證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第73026號卷第47頁至第49頁、第73頁、第85頁至第115頁） |